

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

40 歲至 49 歲具重度吸菸史者 (20 包-年以上)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設籍桃園市，目前年
齡_____歲，仍在吸菸或曾經吸菸 (已經戒菸_____年)；有在吸菸時，
平均每天抽_____包 (20 支/包)，吸菸期間共_____年，吸菸史達
_____包-年(※包-年數計算方式如下方註記說明)。
 $C=A*B$

本人符合下述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且為
40 歲至 49 歲吸菸史達 20 包-年以上者。

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經查獲有不實者由本人自負法律一切責任，
絕無異議。

※吸菸史包-年數計算方式：平均每天抽菸包數(A)*吸菸年數(B)=吸菸史包年數
 $C=(A*B)$ ；例：每天抽 2 包菸 (以整數計算，最少 1 包)，抽了 10 年， $2 \text{ 包} * 10 \text{ 年}$
 $= 20 \text{ 包-年}$

立聲明書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